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福勤律见字（2021）第 255 号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楼 邮编：361004  
电话：0592-5890088 传真：0592-5890066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轨道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轨道集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厦门轨道债 01”、“18 厦轨 01”或“本期债券”）2021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就轨道集团 18 厦门轨道债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公司提供予本所之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复印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轨道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因疫情原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以记名式投票进行投票表决。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15:00-17:00 召开，表决票以传真、邮件、邮寄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形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即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交易结束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张数270万张，合计持有债券数额27,000万元。

根据轨道集团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2021年9月8日17:00之前，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受托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共计27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的100%。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述债券持有人均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厦门轨道债01”债券之持有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投票（邮件、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的“18 厦门轨道债 01”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合计 6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8 厦门轨道债 01”面值共计 2.7 亿元，同意方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8 厦门轨道债 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关于拟缩短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公告时间的议案》的“18 厦门轨道债 01”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合计 6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8 厦门轨道债 01”面值共计 2.7 亿元，同意方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8 厦门轨道债 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内容，出席轨道集团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余额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轨道集团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余额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条件，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轨道集团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余额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建东  
林建东

经办律师: 林建东  
林建东 律师

曾凌  
曾凌 律师

2021 年 9 月 9 日